青少年組_競速舞龍競賽規則

一、項目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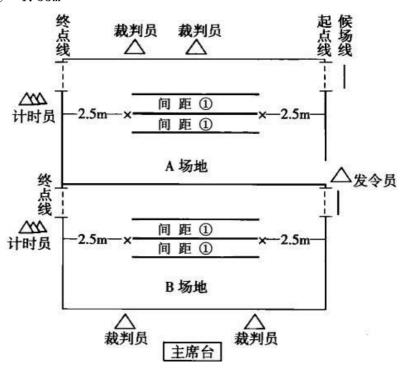
競速舞龍是運動隊用嫺熟的技術,規範的標準,以最快的速度, 在規定的場地內,完成規定的舞龍競賽內容與動作數量,是檢驗舞龍隊 專項技術、身體素質和舞龍技能水準的一種競賽項目。

二、競賽場地

比賽場地為長 20m、寬 10m 的長方形場地,要求地面平整、清潔。 具體場地規劃如下:

- (1) 在場地內,垂直距兩端線中點 2.5m 處各設一標誌杆,杆垂直於地面,杆高 2.0m。
- (2) 在場地內,垂直兩端線 5m 處標一垂直中線 (綠色),以中線距離 1.35m 處標兩根紅色平行線。見下圖:

間距①:1.35m



競速舞龍場地示意圖

三、競賽器材

- (1) 龍具:每支參賽隊自備一條符合本《舞龍競賽規則》要求 的比賽龍參賽。
- (2) 龍柱 4 個,高 2.0m,柱體寬 0.1m,支柱架 0.4m。四、參賽人數

每支參賽運動隊不得超過 10 人,中途不得替換場上任何隊員。 五、競賽方法及要求

(一) 競賽方法

參賽隊龍珠站在起點線,龍頭龍體站在候場線後候場,聽到出發信號後,龍珠、龍頭帶領龍身開始起跑,依次完成規定競賽內容及動作 數量後,迅速跑過終點線。

(二) 競賽要求

- (1) 參賽隊聽到開始信號後方能起跑入場,不得起跑犯規(如 出現犯規一次警告,兩次取消參賽資格)。
- (2) 參賽隊必須按規定的路線要求,完成規定的內容及動作數量,不得漏做內容和少做動作次數。
- (3) 動作次數的計算:按全部隊員實際完成數計算,如遇中途 失誤停頓,必須從失誤處重新開始完成規定動作數量。

六、競賽內容及要求

(一)舉龍直線行進入場

參賽隊聽到開始信號後, 龍珠帶領龍體跑入場內, 繞過終點線處的標誌杆折回。(圖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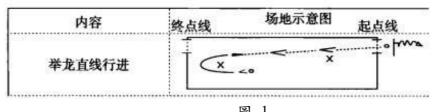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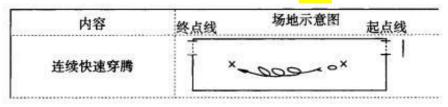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要求: 龍體飽滿,不塌肚。

(二)連續快速穿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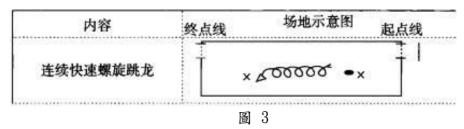
龍珠引龍體行進左轉穿第四節龍身,1號隊員穿第五節龍身,緊 隨龍珠行進,第6、7、8、9 號隊員分別依次騰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節 龍身,重複動作。連續快速穿騰次數分別為 3 次 (圖 2)



要求:穿騰利索,不碰踩龍體。

(三)連續快速螺旋跳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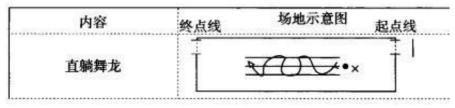
龍珠、龍頭帶領龍體做順時針方向的螺旋跳龍動作。螺旋跳龍次 數分別為 <mark>5 次</mark>。(圖 3)



要求: 龍體圓順, 不打結。

(四) 直躺舞龍

龍珠,龍體必須將隊員帶到場內的中線,做直躺舞龍,要求左右 八字舞龍達到兩邊紅線上 1.35m 。直躺舞龍次數分別為 5 次。(圖 4)



昌 4

要求: (1) 龍體運動軌跡順暢,不停頓。(2) 直躺舞龍時,要求 躺在場地中線上,左右八字舞龍達到兩邊紅線上,即為完成次數。

(五)舉龍直線跑出場

龍珠帶領龍體繞過起點線的標誌杆後,舉龍直線跑出終點線。 (圖 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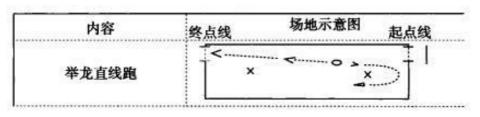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5

要求: 繞標誌杆時不碰撞杆, 直線行進時保持龍體飽滿。

七、評分細則

- 1. 出現以下錯誤:每出現一次增加 5 秒時間,增入完成時間之中。
- (1) 少做動作規定次數。
- (2) 隊員倒地、脫靶、龍體打結。
- (3) 器材落地、飾物掉地。
- (4) 踩邊線出界。
- (5) 撞到標誌杆。
- (6) 龍體嚴重塌肚或重疊。 以

上評分由臨場裁判員執行。2.

其他錯誤:

(1) 參賽隊沒有完成規定競賽內容(漏做動作),中途退場者, 不予評分。

- (2) 參賽隊未按規定線路完成競賽內容(沒有繞過標誌杆),不 予評分。
 - (3) 參賽隊少做一組比賽內容,不予評分。
- (4) 起跑犯規:第一次起跑犯規,給予警告;第二次起跑犯規, 取消比賽資格。

以上評判由裁判長執行

八、計時方法

採用計時形式確定最後成績。

- 1. 計時:以鳴出發信號為計時開始;最後一名隊員跑過終點線為計時結束。裁判組每隊配備三塊碼錶計時,以臨場裁判組計時表為准,在三塊正式表中,如兩塊表所計時間相同而第三塊表不同時,應以這兩塊表所計時間為准;如三塊表所計時間各不相同,則應以中間時間為准;即為該隊的完成時間。
- 2. 增加用時確定:裁判員根據參賽隊臨場發揮的技術水準,按競速舞龍規則評分細則,評判出該隊出現與要求不符的增加時間,即為該隊增加用時。
- 3. 實際用時:是以完成時間加上錯誤增加時間之和,即為該隊的 實際用時。

九、名次評定

- (一) 以實際用時少者名次列前。
- (二)如果時間相等按下列方法確定:
 - 1. 以增加用時少者名次列前;
 - 2. 如時間再相等,則加賽一場,實際用時少者名次列前。